

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本科生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学部、学院及全体教师：

课程考核是引导学生学习和检验教学成效的重要手段。根据校本部最新发布的《哈尔滨工业大学考试管理办法》及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质量标准》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试卷质量标准》，并结合前期试卷检查发现的试题质量不佳、重复率高、评阅不规范和成绩分析流于形式等问题，教务处汇总提炼了各环节的关键要求，请各学部/学院遵照执行，规范推进 2025 年春季学期的考试工作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责任，做好政策宣贯与培训

临近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，请各学部/学院高度重视 2025 年春季学期的考试工作，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，组织课程负责人、命题教师、阅卷教师、监考教师、教学秘书认真学习相关制度和质量标准（附件 1-附件 4），并落实好学部/学院质量保障机制，加强审核和监督，全力确保 2025 年春季学期考试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二、加强试卷命题的审核，提高命题质量

1. **统一命题。**同一课程，分为多个教学班授课的，应成立命题小组，实行统一命题。

2. **题型题量合理、难度适宜，以能力考核为导向。**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，考核知识点分布合理，难度适当，能体现区分度，题量与时长相匹配；试题题型和分值应设置合理，客观题（填空、概念、选择、判断题、名词解释、知识类简答等）的分数占比合理。

3. 关注试题重复率，**鼓励出新题**。试题与此前两年正考和补考试题的重复率不得超过 30%，从任课教师授课指定的练习册（习题集）中摘选题目比例不得超过 30%；题干一致，仅数值变化、对答题过程不产生显著影响的认定为重复题。

4. 非笔试类考核题目应与近 3 年命题不同。论文、设计、报告类考核应明确选题范围、内容要求、评分标准等，将规范格式模板发给全体学生，并设定提交期限。

5. **正考与补考试卷难度相当**。本科执行计划内课程的笔试考核须设补考，命题时根据教学大纲出具两套难度、内容及题量相当的试题，分别作为期末正考和补考试题，两套试题不得有重复题。

6. **课程负责人审核试题质量**。课程负责人是试题质量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审核命题质量，并在试卷左上角的审核框和《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合理性审查表》上签字，如命题人和课程负责人为同一人，学院应指派该学科其他教师审核命题质量并签字。

校本部尚未发布《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合理性审查表》模板，相关要求另行通知。

三、规范试卷批阅与成绩记载

1. 卷面批阅统一采用**加分**方式给分。

2. 主观题**原则上一题多评**，即同一道题由至少两名教师评分后取平均值作为得分。

3. 合分无误，题中小分、题首分、卷首分“**三分一致**”。

4. 卷首签名处要写教师的**全名**，不可只写姓氏。

5. 成绩单各考核环节名称、所占分值比例与教学大纲中“课程考核方法”一致，各考核项分数与原始成绩记录相符。

6. 各考核环节一般不全优秀，学生出勤不能作为考核环节或考核环节的一部分。

四、加强成绩分析，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

课程考核结束后，任课教师需在成绩单上填写成绩分析结论，并提交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》（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），相关要求如下：

1. 任课教师需对学生的学习成效进行全面、深入的分析，并将主要结论填写在成绩单的分析结论栏，不可空白或流于形式，不可与往年内容完全一致。

2. 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》中的成绩分析，应深入透彻，不能空洞无物或过于简略。教师应根据考核结果，结合授课班级的学情、学风等综合情况分析试题命题范围、难度和学生掌握程度，并提出针对性强、易于实施的教学改进措施，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（不能照搬照抄其他年度本课程或同年度其他课程的分析）。

校本部尚未发布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》模板，相关要求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. 结合以上最新要求，教务处更新了“试卷命题评阅及存档细则”培训视频（附件5），老师们可观看视频认真学习。

2. 对于开展试卷电子化的学部/学院，请按照《试卷电子化存档细则》（附件6）的相关要求完成存档工作。

3. 对于课程考核工作相关要求落实不力，违反相关规定的，将严格按照我校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进行处理。

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及时与教务处联系。工作联系人：李茜，26415536。

附件1：《哈尔滨工业大学考试管理办法》（校教管本〔2025〕1号）

附件2：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质量标准》校本〔2024〕58号

附件3：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试卷质量标准》校本〔2024〕59号

附件4：试卷命题评阅及存档细则 PPT（校内工作群发布）

附件5：试卷命题评阅及存档细则培训视频（校内工作群发布）

附件6：试卷电子化存档细则

教务部教务处

2025年5月19日